附件2

|  |  |  |
| --- | --- | --- |
|  | 单位及职务 | 主要职责 |
| **指**  **挥**  **长** | 分管公安工作的  副区长 | **区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相关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应急管理培训、演练、开展应急宣传，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协调道路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建议；指导乡镇、成员单位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 工 作 。 |
| **副**  **指**  **挥**  **长** | 区政府办  分管副主任 |
| 区公安局  分管（副）局长 |
| 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 |
| 区应急局局长 |
| 临汾公路段段长 |
| 区公安局  交警大队大队长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

尧都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  |  |  |
| --- | --- | --- |
|  | 单 位 | 主要职责 |
| **成员单位** | 区委宣传部 | 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 负责协调所辖相关警种开展本辖区应急救援工作，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应对涉警舆情。 |
| 区民政局 | 负责协调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开展善后处置。 |
| 区司法局 | 负责开展事故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
| 区财政局 | 负责落实保障区级成员单位应急经费的专项预算；协调落实较大突发事件响应中发生的应急救援经费；有效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影响交通安全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
| 市生态环境局  尧都分局 | 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提出防控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监督运输行业的安全运营，指导监测全区公路网科学运行和保障通行工作；协调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滞留人员的运输工作，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免费通行 。 |

|  |  |  |
| --- | --- | --- |
| **成**  **员**  **单**  **位** | 区卫体局 | 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 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
| 区应急局 | 负责协助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处置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抢险救援及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 |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参与开展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道路交通安全实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及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
| 区气象局 | 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状况加密监测，开展气象服务。 |
| 区工信局 |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 临汾银保监分局 |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开展对投保人员伤亡和受损财产的查勘理赔服务。 |
| 区武装部 |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
| 武警临汾支队 |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
| 临汾公路段 | 负责清除事发地道路路障安全隐患，公路养护管理规范及时，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配合交通事故勘查、善后相关工作。 |
|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交警支队各直属大队 | 负责根据事发地道路管辖权，对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控、疏导，交通事故勘查、处理工作， 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

附件3

尧都区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单位 | | 主要职责 |
| **综**  **合**  **协**  **调**  **组** | 牵头  单位 | 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指令，协调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研判突发事件态势，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本辖区应急处置工作；监测事发地气象环境变化等，综合汇总应急处置信息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伤亡人员情况。 |
| 成员  单位 | 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  区工信局、区武装部、武警临汾支队，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抢**  **险**  **救**  **援**  **组** | 牵头  单位 | 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制定本辖区实施抢险救援方案，搜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学救援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
| 成员  单位 | 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武警临汾支队，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单位 | | 主要职责 |
| **医**  **学**  **救**  **援**  **组** | 牵头 单位 | 区卫体局 | 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核实统计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信息。 |
| 成员 单位 | 区民政局，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安**  **全**  **保**  **卫**  **组** | 牵头 单位 | 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 负责现场安全警戒，保障现场及周边环境秩序；分流疏散事发区域车辆、人员，根据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
| 成员 单位 |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区武装部、武警临汾支队，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应**  **急**  **保**  **障**  **组** | 牵头 单位 | 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 |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以及抢险救援车辆的免费通行；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相关设备装备，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各项应急资金保障。 |
| 成员 单位 |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新**  **闻**  **报**  **道**  **组** | 牵头 单位 | 区委宣传部 | 根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成员 单位 | 区公安局、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应急局，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单位 | | 主要职责 |
| **善**  **后**  **工**  **作**  **组** | 牵头  单位 | 区应急局 | 负责督促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域；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
| 成员  单位 | 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临汾银保监分局，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专**  **家**  **组** | 责任  单位 | 根据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抽调指派成立。 | 主要职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指导现场处置；参与事故调查、损失评估。 |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4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事件  分级 |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   1.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   3.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15个以上相邻县或3个以下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  4.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失联、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 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 3.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3个以上6个以下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   4.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0人以上失联、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   1.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10人以上失联、死亡或50人以上伤亡，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的；   3.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6个以上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  4.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 响应  级别 | 省级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市级 |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县级 |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